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。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王振中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审核。

三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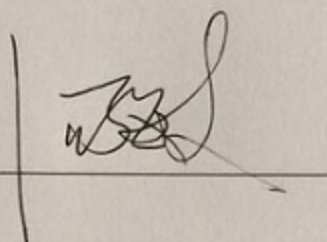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王振中先生的聘任事项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汤敏、王秀丽、马光远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:

汤 敏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Tang Min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王秀丽

马光远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_____

王秀丽_____ 

马光远____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_____

王秀丽_____

马光远 _____